

证券代码：688268

证券简称：华特气体

公告编号：2020-010

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并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荣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，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供相关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3 月 17 日